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 工作手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四年六月

前 言

为更好地服务企业，优化我区营商环境，进一步推进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确认事项“放管服”改革工作，遵照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管理办法》，依据《关于印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新建法〔2023〕16号），为实现行政审批“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我厅进一步梳理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相关工作，规范了行政审批流程、墙材目录、相关要求、用表、文本格式等，结合当前新型墙体材料认定工作实际，在听取各方面意见基础上，对具体内容进行反复讨论、修改，最后经审查定稿，编制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工作手册》，请各地新型墙体材料认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本手册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技教育处负责解释，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申报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各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新型墙体材料认定受理和初审工作，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联系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技教育处，联系电话：0991-2825580、2830947，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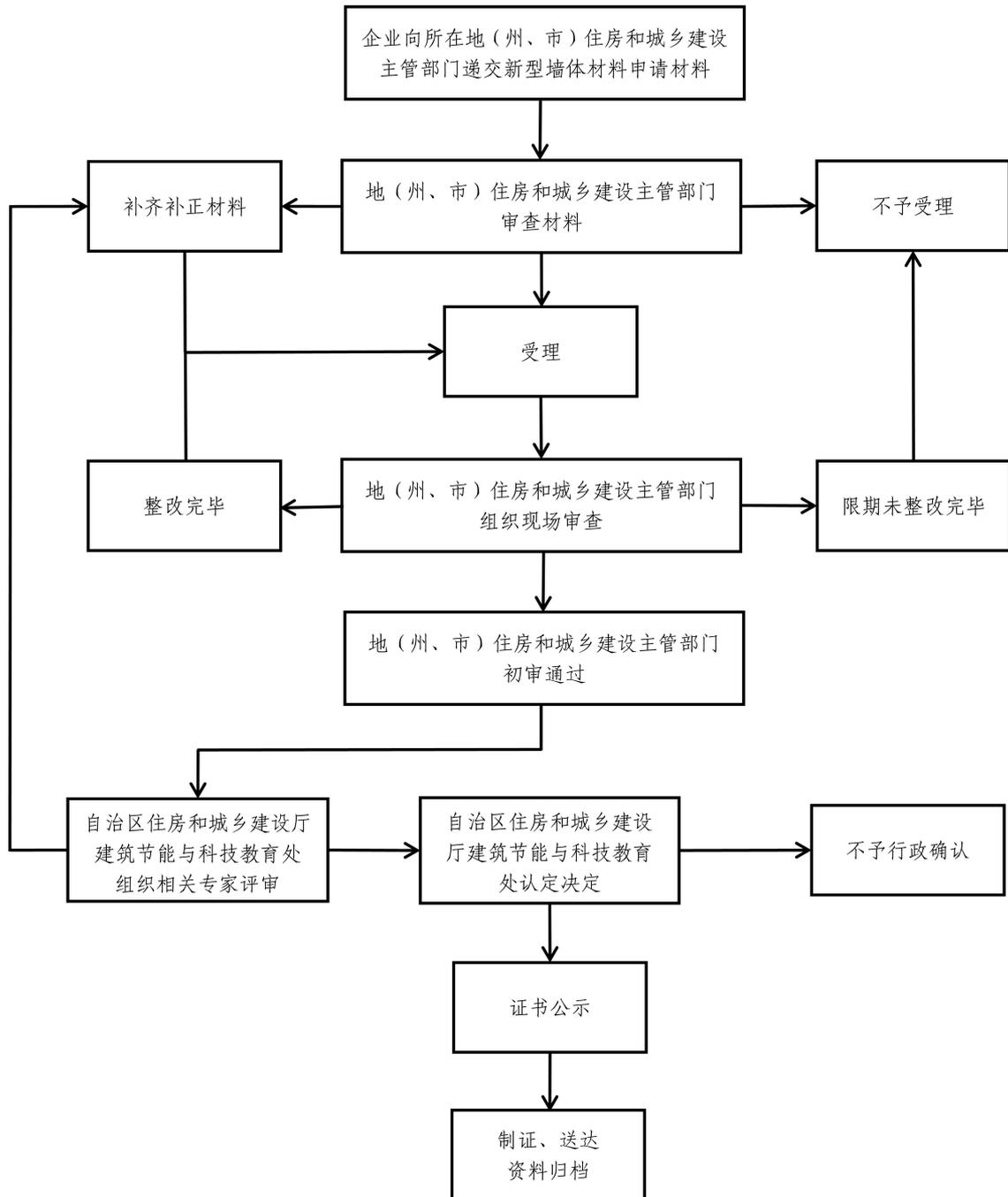
目 录

一、新型墙体材料认定工作流程.....	1
(一) 工作流程.....	1
(二) 注销工作流程.....	2
二、自治区新疆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目录.....	3
(一) 砖类.....	3
(二) 砌块类.....	3
(三) 板材类.....	3
(四) 预拌砂浆类.....	3
(五) 建筑外窗及附件类.....	4
(六) 墙体附着材料(保温材料类).....	4
(七) 聚合物干混砂浆类.....	4
(八) 其它类.....	4
三、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相关要求.....	5
(一) 新型墙体材料认定产品检测要求.....	5
(二) 新型墙体材料企业生产规模要求.....	8
1. 烧结制品产品生产要求.....	8
2. 混凝土制品(包括各种砌块和各种砼砖)生产要求.....	8
3. 蒸压粉煤灰砖生产要求.....	9
4.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要求.....	10
5. 墙板产品(含石膏砌块)生产要求.....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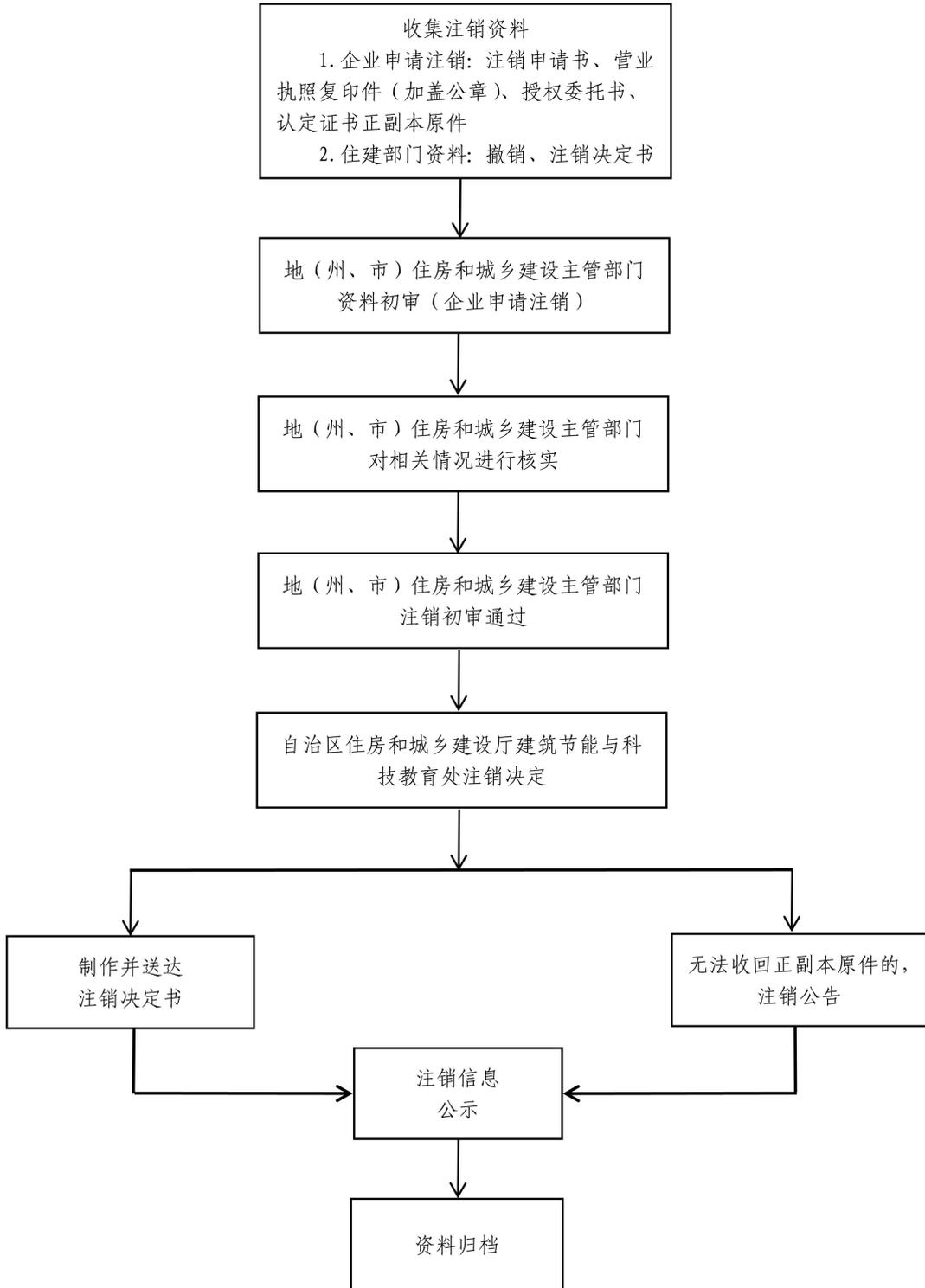
6.预拌砂浆（聚合物干混砂浆）材料生产要求.....	12
7.建筑外窗及附件生产要求.....	13
8.墙体附着材料（保温材料）生产要求.....	13
四、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申请.....	15
（一）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申请资料.....	15
（二）新申请、延期申请书.....	16
（三）变更申请书.....	21
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遗失补办.....	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补办申请.....	25
六、新型墙体材料认定注销.....	26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注销决定书...26	
（二）注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决定公告...27	

新型墙体材料认定工作流程

一、新型墙体材料认定工作流程图



二、新型墙体材料认定注销工作流程图



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目录

一、砖类

- (一)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和非粘土烧结空心砖;
- (二) 混凝土多孔砖;
- (三) 蒸压粉煤灰砖和蒸压灰砂空心砖;
- (四) 粘土烧结多孔砖和粘土烧结空心砖。

二、砌块类

- (一) 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 (二) 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 (三) 烧结空心砌块;
- (四)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 (五) 石膏砌块;
- (六) 粉煤灰小型空心砌块。

三、板材类

- (一)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 (二) 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
- (三) 石膏空心条板;
- (四) 玻璃纤维增强水泥轻质多孔隔墙条板;
- (五) 金属面夹芯板, 包括金属面岩棉、玻璃棉夹芯板等;
- (六) 建筑板材, 包括: 纸面石膏板、纤维增强硅酸钙板、纤维增强低碱度水泥建筑平板、维纶纤维增强水泥平板。

四、预拌砂浆类

五、建筑外窗及附件类

六、墙体附着材料（保温材料类）

- （一）有机类保温材料；
- （二）无机类保温材料；
- （三）复合类保温材料；
- （四）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

七、聚合物干混砂浆类

八、其它类

（一）原料中掺有不少于 30%的工业废渣、农作物秸秆、建筑垃圾、河（湖）淤泥的墙体材料产品（烧结粘土实心砖除外）。

（二）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等的混凝土砖、烧结保温砖（砌块）、中空钢网内模隔墙、复合保温砖（砌块）、预制复合墙板（体），聚氨酯硬泡复合板及以专用聚氨酯为材料的建筑墙体等。

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相关要求

一、新型墙体材料认定产品检测要求

(一) 砖类

1.非粘土烧结多孔砖（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GB 13544 技术要求）和非粘土烧结空心砖（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GB/T 13545 技术要求）。

2.混凝土多孔砖（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承重混凝土多孔砖》GB 25779）技术要求）。

3.蒸压粉煤灰砖（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蒸压粉煤灰砖》JC/T 239）蒸压灰砂空心砖（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蒸压灰砂多孔砖》JC/T 637 技术要求）。

4.粘土烧结多孔砖（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GB 13544 技术要求）和粘土烧结空心砖（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GB/T 13545 技术要求）。

(二) 砌块类

1.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GB/T 8239 技术要求）。

2.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GB/T 15229 技术要求）。

3.烧结空心砌块（以煤矸石、江河湖淤泥、建筑垃圾、页岩为原料，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GB 13544

技术要求。

4.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GB/T 11968 技术要求）。

5.石膏砌块（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石膏砌块》JC/T 698 技术要求）。

6.粉煤灰小型空心砌块（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粉煤灰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JC/T 862 技术要求）。

（三）板材类

1.蒸压加气混凝土板（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蒸压加气混凝土板》GB/T 15762 技术要求）。

2.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通用技术要求》JG/T 169 技术要求）。

3.石膏空心条板（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石膏空心条板》JC/T 829 技术要求）。

4.玻璃纤维增强水泥轻质多孔隔墙条板（简称 GRC 板，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玻璃纤维增强水泥轻质多孔隔墙条板》GB/T 19631 技术要求）。

5.金属面夹芯板。金属面岩棉、玻璃棉夹芯板（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GB/T 23932 技术要求）。

6.建筑板材。其中：纸面石膏板（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T 9775）技术要求）；纤维增强硅酸钙板（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第 1 部分：无石棉硅酸钙板》JC/T 564.1

技术要求)；纤维增强低碱度水泥建筑平板(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纤维增强低碱度水泥建筑平板》JC/T 626 技术要求)；维纶纤维增强水泥平板(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维纶纤维增强水泥平板》JC/T 671 技术要求)。

(四)预拌砂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预拌砂浆》GB/T 25181 技术要求)

(五)建筑外窗及附件

建筑外窗及附件应符合相关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

(六)墙体附着材料(保温材料)

1.有机类保温材料：有机保温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有机类保温材料中禁止添加六溴环十二烷作为阻燃剂。

2.无机类保温材料：无机保温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

3.复合类保温材料：复合类保温材料如建筑免拆模板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

4.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

(七)聚合物干混砂浆

聚合物干混砂浆应符合相关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

二、新型墙体材料企业生产规模要求

（一）烧结制品产品生产要求

1.砖机应选用 450 型以上普通挤砖机或 400 型及以上真空挤砖机。

2.焙烧窑不能使用砖瓦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应选用隧道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9 条）

3.原材料制备设备

（1）煤矸石、页岩制品需有二次破碎设备，破碎粒径小于 2mm，掺加炉渣的可一次破碎，破碎粒径不大于 2mm。

（2）混合料必须使用箱式给料机。

（3）煤矸石砖、页岩砖应有维持三天用量的陈化仓，仓容积应满足 10 万标砖/天（ 200m^3 ，总容积 600m^3 ）的要求。

（4）生产规模不低于 3000 万标砖/年，生产应在厂房或简易厂房内进行，面积不小于 400m^2 ，严禁露天作业；采用自然干燥的企业，坯场不应小于 30 亩，鼓励利用余热进行人工干燥。

（5）掺加工业废渣的制品，废渣掺加量应大于 50%（利用河湖淤泥的企业可少于 50%）。

（6）应尽量压缩粘土比例，逐步向无粘土制品过渡，限粘城市粘土成分不得大于 20%。（新墙字〔2015〕3 号）

（7）必备检测设备：量热仪、套筛。

（二）混凝土制品（包括各种砌块和各种砼砖）生产要求

1.生产规模：砌块应达到 5 万 m³/年，砖应达到 3000 万标砖/年的生产能力，应采用自动电子配料，不得使用人工配料。

2.成型机选型：不得使用单班 1 万 m³/年以下的混凝土砌块固定式成型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八-11 条）

3.生产应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厂房面积不小于 400m²。

4.产品养护鼓励采用蒸汽养护（养护温度 60℃~70℃左右，无压力要求，养护 20h 以上）或采取密闭的太阳能养护房养护（保证 2 天的养护期，2 天后移出，塑料薄膜满盖养护 10 天；当室内气温偏低时采取保温措施或适当延长养护时间）；暂时不具备以上条件的可采用自然养护进行过渡，自然养护必须采用塑料薄膜满盖的养护工艺，所有透气部分都必须封堵，禁止采用草帘子或塑料薄膜遮盖顶层的自然养护工艺。

5.混凝土实心砖中普通硅酸盐水泥（P.O 42.5）用量在干混合料中应在 12%以上（当生产多孔砖时应酌情增加），掺入的粉煤灰应不大于 10%，并应符合 II 级灰技术要求。

6.堆放场地要硬化，有排水措施，做到底层不受潮，上层不雨淋；严格掌握存放 28 天后出厂。

7.检测手段和设备：可委托检测，但应有完善的检测制度和完整的检测记录（按产品标准规定执行），必须自备套筛。

（三）蒸压粉煤灰砖生产要求

1.主要设备：破碎机、球磨机、螺旋计量器、双轴搅拌机、

皮带运输机、对辊机或行星式轮碾机、计量设备（板式喂料机或电子皮带称）、压砖机、蒸压釜、蒸汽锅炉（不小于4吨，蒸汽压力不小于1.3MPa）。

2.企业生产规模应达到3000万标砖/年，生产应在厂房内进行，产品堆放场地要硬化，并有排水措施，做到底层不受潮，上层不雨淋，有足够的存放场地（7亩/1000万标砖），应存放28天后出厂。

3.各种原材料不准露天存放。

4.蒸压釜应与产量配套：每条 $\Phi 2 \times 21\text{m}$ 的蒸压釜年产蒸压粉煤灰砖约为1000万标砖（2.1万标砖/12h），年产3000万标砖需要该型号的蒸压釜不少于3条。

5.蒸压养护工艺釜内的蒸汽压力应不小于1.2MPa，应为饱和蒸汽，恒压时间不少于8h。

6.混合料中粉煤灰掺量应大于60%，应有少量3~5mm的硬粗骨料作为骨架，使用生石灰的混合料必须有足够的消化时间，并经过充分碾练方可使用，生石灰要预先粉碎，粉碎细度0.08mm方孔筛筛余量不大于15%，生石灰有效CaO含量不低于60%。

7.必备检测设备：抗折试验机、压力机、有效CaO分析仪、0.08mm方孔筛、电热鼓风干燥箱、电子天平。

8.原料进场到产品出厂有完善的质量保证管理制度。

（四）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要求

1.主要设备：球磨机、搅拌罐、模具、切割机、蒸压釜、蒸

汽锅炉（不小于 4 吨，蒸汽压力不小于 1.3MPa）。

2.企业生产规模应不少于 10 万 m^3 /年,生产应在厂房内进行,产品堆放场地要硬化,并有排水措施,做到底层不受潮,上层不雨淋,存放 5 天后出厂,堆场面积应不小于 $2000m^2$ 。

3.各种原材料不准露天存放。

4.蒸压釜应与产量配套: 每条 $\Phi 2 \times 21m$ 的蒸压釜年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约为 2.5 万 m^3 ,年产量 10 万 m^3 需要该类型的蒸压釜不少于 4 条。

5.高压蒸汽养护工艺釜内的蒸汽压力应不小于 1.2MPa, 蒸汽温度应为饱和蒸汽温度,恒压时间不少于 8h。

6.必备检测设备: 压力机、有效 CaO 分析仪、0.08mm 方孔筛、成型水分测量仪、电热鼓风干燥箱、电子天平。

7.从原料进场到产品出厂有完善的质量保证管理制度。

（五）墙板产品（含石膏砌块）生产要求

1.除移动式挤出板机外,其他板材生产必须在厂房内进行,厂房面积不得小于 $400m^2$ 。

2.移动式挤出板必须随挤出随用塑料薄膜满盖,或在塑料大棚内生产,严防板材在凝结硬化过程中脱水。其他板材的养护宜采用蒸汽养护或太阳能养护房养护,如确有困难,可在室外养护,用塑料薄膜满盖,板子要立放,不能着地,15 天后可去掉塑料薄膜进行堆放,板材堆放最高不能超过 3 层,并防止雨淋,存放场地不少于 $1500m^2$,存放 28 天后出厂。石膏制品、GRC 板存放必须采取防潮措施。

3.各种原材料不准露天存放。

4.可委托检测，但应有完善的检测制度和完整的检测记录（按产品标准规定执行）。

（六）预拌砂浆（聚合物干混砂浆）材料生产要求

1.预拌普通砂浆规模：乌鲁木齐市 20 万 m³，其他地（州、市）预拌普通砂浆规模 5 万 m³；特种砂浆规模：乌鲁木齐市 1.5 万吨以上，其他地（州、市）0.5 万吨。

2.单组分砂浆宜采用双轴卧式搅拌机，单次实际混合能力不低于 1m³，配备物料自动提升装置和除尘设备。

3.物料配合应有准确的计量装置，精细物料应使用电子计量（最小刻度值 1g），包装应有自动计量封装机，产品外包装应注明企业名称、产品类别（粘结砂浆、抹面砂浆）、产品依据标准、重量、生产日期和有效期。

4.企业生产厂房面积不小于 200m²，现场管理有序，各种原材料和成品半成品分区堆放，采取防潮措施；砂浆、苯板、网格布应在库房存放，库房面积不小于 200m²。

5.应有专职技术人员指导生产工艺，技术人员应通过培训并获得上岗证。

6.企业应有实验室，实验室必备拉拔试验机、抗折试验机、抗压试验机和砂浆搅拌机等小型设备，对产品的基本性能进行质量控制以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应有完整的检测记录并执行留样制度。

7.其他类型的保温产品应视产品类别，本着生产工业化、管理制度化的原则进行现场评判。

8.系统选用的其他材料均应符合现行标准，并提供协作企业名录。

(七) 建筑外窗及附件生产要求

1.建筑用塑料窗、铝合金窗等年生产规模，乌鲁木齐市 10 万 m² 以上，其他地（州、市）5 万 m² 以上。

2.节能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型材、铝合金型材年生产规模 2 万吨以上。

3.建筑门窗用密封胶条年生产规模 5 万吨以上。

4.中空玻璃年生产规模 10 万 m² 以上。

(八) 墙体附着材料（保温材料）生产要求

1.EPS/XPS 板应选用阻燃型原料生产，产品应达到 B1 级，现场查验产品必须离火自熄。

2.生产 EPS 板必备发泡机、熟化仓、全自动板材成型机（不允许使用手动成型机、3m 及以下小型成型机）、板材切割机，陈化室面积不小于 200/单线，温度控制在 60℃，陈化时间不少于 5 天；如自然陈化时间不少于 42 天。

3.生产 XPS 板必备稳定生产的挤塑板成型机、表面处理机，去皮开槽，自然陈化不少于 28 天，不得使用聚苯乙烯再生料生产。

4.不得使用 CFCs 和 HCFCs 发泡剂。XPS 生产必须添加适量

的阻燃剂使产品达到 B1 级，不得使用六溴环十二烷等《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禁止使用的阻燃剂。

5.EPS 板、XPS 板和 PIR 板，乌鲁木齐市年生产规模 5 万 m³以上、保温装饰一体板年生产规模 50 万 m² 以上（其他地（州、市）生产规模要求减半），岩棉板 4 万吨以上（不分地区）。

6.保温材料在保温结构一体化应用时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自保温砌块检测报告中应涵盖自保温砌块隔声性能和耐火极限检测结果。

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申请资料

-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申请书》；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企业生产场地合法用地证明材料(复印件)；
- 四、烧结砖瓦企业《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 五、企业生产规模和主要生产设备技术状况材料及产品质量检验仪器设备清单；
- 六、产品标准及产品说明书；
- 七、国家或自治区法定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不超过6个月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 八、企业检验室计量器具、检验仪器合法检定合格证书(复印件)。企业产品出厂检验不能自检的项目，应当委托具有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以下简称代检机构)检测，并提供代检协议书和代检机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复印件)；
- 九、生产工艺流程图及过程控制图；
- 十、产品质量管理及生产岗位责任制度；
- 十一、压力容器合格证书(复印件)。

企业申报的资料应列出目录，按序装订成册。

认定过程中，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相关产品需进行专项抽检(复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申请书

新申请

延期

企业名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州、市(地)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请书的所有内容由申请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的企业填写。

二、本申请书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者用打印机打印文本，字迹要清晰、工整。

三、本申请书中“企业名称”：填写营业执照名称或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预先核准的名称。

四、本申请书中“经济类型”：按照《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GB/T12402）填写。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经济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标准		实际产量	
设计规模		建立时间	
员工人数		管理人数	
固定资产		厂区面积	
年销售额		销售价格	

二、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量	产地

三、原材料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产地	数量	规格	合格证

四、质量管理、检验主要人员及特殊工种人员统计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岗位（上岗证）	质检培训

五、企业主要检验器具配备情况表

名称型号	数量	检定时间	用途	备注
代检机构名称				

六、申请企业意见

申请企业意见	<p>主要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型墙体材料认定变更申请书

企业名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州、市(地)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请书的所有内容由申请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的企业填写。

二、本申请书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者用打印机打印文本，字迹要清晰、工整。

三、本申请书中“企业名称”：填写营业执照名称或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预先核准的名称。

四、本申请书中“经济类型”：按照《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GB/T12402）填写。

申请企业	企业名称		法定 代表人	
	注册地址			
	生产场所 地址		企业统一 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 地址			
	有效期		经济 类型	
	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编号			
变更事项	内容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申请企业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 遗失补办

一、遗失补办需要的材料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补办申请报告；
- 2.刊登遗失声明报刊及收费凭证（原件）；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申报手续的还应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复印件，可能条件下提供）。

二、补办流程

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收到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补办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定、制发证。

三、相关说明

制证要求：除了发证日期，所有证载内容与丢失证照一致；补办证照发证日期，以业务处室负责人签批日期为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 补办申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我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于 年
月遗失/损坏，证书编号 ，现申请予以补发。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 注销决定书

新建（新墙材认定）注决字（202X）年（1）号

XXXXXXXXXXXXXXXXXXXXX 公司：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取得我厅核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新墙证字第 XJ××××，有效期自 20××年××月××日至 20××年××月××日，法定代表人：×××），现你单位（申请注销经认定证书；认定证书处于过期未换证；认定证书被撤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第七十条规定，我厅对你单位作出注销决定，注销你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持原认定证书到本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企业主动申请注销除外）。

如不服本注销决定，可自收到注销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注销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自治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企业主动申请注销除外）。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年 月 日

注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 决定公告

新建（新墙料认定）注公字（20××）年（×）号

因新疆×××××公司（新墙证字第 XJ××××），有效期自 20××年××月××日至 20××年××月××日，法定代表人：×××）发生下列法定应当注销认定证书的情形：

-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
-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
- 认定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
-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确认事项无法实施；
- 当事人主动申请；
-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注销的其他情形说明）。

特此公告。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